附件2：承诺函

承 诺 函

**（使用于意向承租人）**

本人（单位）是坐落 房屋（写字楼）招租的意向承租人，营业执照号码： 证件号码： 。本人已知悉该房屋的竞租存在优先承租权及知悉公开招租的相关规则、条件和拟签订的租赁合同商务条款内容。现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若本人成为承租第一候选人但原承租­­­­­­­人行使了优先承租权，则本人同意承租候选人资格自动取消。

二、若本人确定为承租人，则本人保证在招租人电话、手机短信或邮件通知（通知地址按第五条所列）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同本人自动放弃承租权和向招租人追索竞租保证金的权利；在此情形下，本人也不得向招租人主张损失赔偿以及追究招租人的其他责任。

三、租赁合同签订后，若原承租人未能及时退出该房屋，造成延迟交房（无论延迟多久），本人同意按实际交房之日作为承租起始日，且不追究出租人（招租方）的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延迟如超过一个月，本人也可选择解除租赁合同，退回已缴纳的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对此，出租人（招租人）也无须承担违约及其他方面的责任。

四、本人自愿接受招租人发布的房屋招租公告、房屋招租规则等。同时，本人声明已知悉租赁房屋的用途、建筑面积、质量及安全状况、产权归属、房屋其他现状及周边环境等，并保证在竞得房屋承租权后，不对租房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

五、本人接收通知和文件材料的送达地址（以下1-3项目必填）：

1、收件人地址： ；

2、收件人单位和姓名： **；**

3、手 机： ；

4、电子邮箱： 。

承诺人：

年 月 日